

■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情况要求增加审计范围,致同所同所协商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具备独立性、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1年与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一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书号序号:NO.1905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准许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质,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期货、证券监管理财资质,证监会境内设立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资质,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期货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300人。

拟签字合伙人:徐华、蔡繁繁,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超过12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期货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300人。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16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蔡繁繁(拟签字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12年,纪海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近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规定,倪军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军,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过1次行政处罚,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7份,交易所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分,其中行政处罚由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华股份2014年年报未披露被证券交易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公司同时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一份,致同所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合伙人蔡繁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海燕最近三年未受过1次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

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处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1.召开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执行准则,能够完成公司交给的各项任务。

2.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1年与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一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书号序号:NO.1905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准许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质,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期货、证券监管理财资质,证监会境内设立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资质,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3.人员信息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期货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300人。

4.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16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业务经验。

5.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蔡繁繁(拟签字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12年,纪海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近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规定,倪军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军,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过1次行政处罚,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7份,交易所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分,其中行政处罚由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华股份2014年年报未披露被证券交易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公司同时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一份,致同所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合伙人蔡繁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海燕最近三年未受过1次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

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1.召开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执行准则,能够完成公司交给的各项任务。

2.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1年与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一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书号序号:NO.1905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准许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质,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期货、证券监管理财资质,证监会境内设立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资质,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3.人员信息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期货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300人。

4.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16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业务经验。

5.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蔡繁繁(拟签字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12年,纪海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近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规定,倪军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军,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过1次行政处罚,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7份,交易所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分,其中行政处罚由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华股份2014年年报未披露被证券交易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公司同时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一份,致同所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合伙人蔡繁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海燕最近三年未受过1次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

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处分。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1.召开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执行准则,能够完成公司交给的各项任务。

2.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1年与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一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书号序号:NO.1905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准许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质,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期货、证券监管理财资质,证监会境内设立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资质,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3.人员信息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期货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300人。

4.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16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业务经验。

5.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蔡繁繁(拟签字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12年,纪海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近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规定,倪军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军,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过1次行政处罚,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7份,交易所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分,其中行政处罚由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华股份2014年年报未披露被证券交易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公司同时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一份,致同所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合伙人蔡繁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海燕最近三年未受过1次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

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处分。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1.召开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执行准则,能够完成公司交给的各项任务。

2.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1年与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一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书号序号:NO.1905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准许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质,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期货、证券监管理财资质,证监会境内设立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资质,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3.人员信息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期货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300人。

4.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16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业务经验。

5.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蔡繁繁(拟签字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12年,纪海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近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规定,倪军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军,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过1次行政处罚,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7份,交易所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分,其中行政处罚由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华股份2014年年报未披露被证券交易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公司同时对所聘任的行政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一份,致同所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合伙人蔡繁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海燕最近三年未受过1次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

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处分。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